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五樓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書。
2.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批准宣派末期股息0.12港仙，將從保留溢利賬中向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
4. 重選下列董事：
 - (a) 劉紹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黃振宙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鄧達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除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本公司股東先前批准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以外，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債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的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權力之日；

而「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而作出董事認為有需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向董事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股份，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惟須根據一切適用法律進行，並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a) 該授權須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按其酌情決定的有關價格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權力之日。」
8. 「**動議**在須具有未發行股本的規限下及待上述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依照上述第7項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及依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
9. 「**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後：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將本公司儲備之進賬額約4,042,604港元之款項(即根據本決議案為使按紅利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生效而可能屬必要之金額)予以資本化，並因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新股份(「紅股」)，而有關新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之股東，而本公司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行紅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基準為按彼等分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五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發行紅股」)，惟發行紅股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且紅股於所有方面與於記錄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包括獲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益)；及

- (b)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本公司儲備中將予資本化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10. 「動議

- (a) 藉增加額外7,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新普通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5,000,000港元(分作2,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普通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作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普通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施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而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多名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權利。於該等日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於第3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紅股的權利。當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正尋求各種可能性，為未來業務或拓展募集資金，其中可能包括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下午二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當日下午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改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狀況而就在惡劣天氣狀況下彼等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自行作出決定，倘彼等選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振宙先生及郭燕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鄧達智先生及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